浙江财经大学

2021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浙江财经大学成人高考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2021年浙江财经大学成人高考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浙江财经大学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经济、管理学科为主，经、管、文、法、理、工、艺、哲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省属本科院校，是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学校。学校围绕“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财经大学”目标，始终坚持把人才培养作为中心工作，已成为浙江省财经类高级专门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被誉为浙江财税干部的“黄埔军校”、会计师的摇篮、金融家的沃土、企业家的殿堂。

浙江财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具有丰富的办学经验和特色的办学模式。三十余年来，学校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顺应社会和经济发展要求，把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发展规律，秉承“进德修业，与时偕行”之校训，坚持 “以需求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以管理求质量，以质量求声誉，以声誉求发展”指导思想，依托学校优势特色学科专业，为社会培养了一大批德才兼备、具有财经特色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

浙江财经大学办学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8号。浙江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办学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3号。浙江财经大学成人高考招生代码为429。

**第四条**   学校具有成人高起专、专升本和高起本三个层次的学历教育招生资格，有业余和函授两种学习形式，下设23个函授教学点，11个本科专业。本专科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由浙江财经大学颁发全国统一的成人本专科毕业文凭；本科生凡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浙江财经大学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五条**    2021年学校面向全省招生，具体分专业招生人数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计划为准。

**第四章 报考条件**

**第六条** 成人高考报考条件参照《2021年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第五章 录取原则**

**第七条**   学校选拔新生实行“招生院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招生录取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按照以文化考试成绩为主、德智体全面衡量、综合评价的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接受广大考生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第八条**   学校外语考试科目为英语。

**第九条**   招生录取时，按照省教育考试院要求，采用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的办法，录取时男女比例不限。

**第十条** 免试录取和投档照顾政策参照《2021年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第六章 入学复查和收费**

**第十一条**   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新生入学需持录取通知书、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专升本的新生还需持专科文凭原件，符合照顾政策录取的新生还需持有关证明原件。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录取标准以及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学校收费严格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批准或备案的标准执行，成人高考录取的新生按学年制学费标准缴纳学费，经管类、文史类每生每年2970元，工科类每生每年3300元。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录取结果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zjzs.net。

**第十四条** 成人高考招生联系地址：浙江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3号浙江财经大学文华校区学渊楼510A室），邮编：310012。成人高考招生网址：https://cce.zufe.edu.cn。招生咨询电话：0571-88853310。

**第十五条** 学校纪检监察室对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全程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浙江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学校原公布的有关招生工作的制度、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